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资源抵扣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暨价款缴库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资源抵扣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关于恢复我省煤矿采矿权价款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2〕833号）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计算结果的报告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一）根据《关于对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92号）及《省能源局关于请予办理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与平坝县十字乡榜上煤矿剩余资源抵扣的函》，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其配对关闭煤矿为平坝县十字乡榜上煤矿。现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申请将配对关闭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后进行价款计算。

（二）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计算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2号，评审备案准采标高范围内的总资源储量94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36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1097.6万元[（0.8元/吨×500万吨=400万元）+（1.6元/吨×436万吨=697.6万元）=1097.6万元]，2007年延续时已缴价款6万元，本次应缴价款1091.6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3310），价款等均已缴清。

（三）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2020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根据《关于<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22号），截止2019年1月10日，普定县江城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735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340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1367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144亿立方米。兼并重组后总资源储量新增6413万吨（7356万吨-943万吨=6413万吨），根据《关于对<贵州中耀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62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54年。经计算，普定县江城煤矿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2724万吨（7356万吨×20年/54年≈2724万吨），该矿山还有4632万吨（7356万吨-2724万吨=4632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1781万吨（2724万吨-943万吨=1781万吨），亦为20年拟动用新增资源储量，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5343万元（3元/吨×1781万吨=5343万元）(办文编号001-22-202000935），未缴纳价款。

（四）配对关闭的平坝县十字乡榜上煤矿于2011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141号，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1829万吨，煤类为无烟煤，计算矿业权价款1463.2万元（0.8元/吨×1829万吨=1463.2万元）(办文编号001-02-20110239），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平坝县自然资源局、平坝县工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平坝县十字乡榜上煤矿关闭前为建设矿井，关闭前未动用资源储量，平坝县十字乡榜上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1829万吨。

（五）普定县补郎乡江城煤矿兼并重组后20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1781万吨，配对关闭的平坝县十字乡榜上煤矿剩余资源储量1829万吨，抵扣后价款为0万元。

关闭的平坝县十字乡榜上煤矿抵扣后剩余资源储量48万吨（1829万吨-1781万吨=48万吨），按照《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关于恢复征收我省兼并重组煤矿采矿权价款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2〕833号）的规定，关闭煤矿剩余资源储量只能一次抵扣，抵扣后的剩余资源量不再进行抵扣。

该矿山还有4632万吨煤炭资源储量及0.144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出让收益按财综〔2023〕10号文处置。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计算结果的报告》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3年 月 日